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据《公司法》及《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技术研发；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总承包；承接新型墙体安装特种专业工程、内外墙抹灰及</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技术研发；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总承包；承接新型墙体安装特种专业工程、内外墙抹灰及</p>

<p>涂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业化产品安装；太阳能光伏建筑施工与安装；节能材料、节能设备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建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涂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业化产品安装；节能材料、节能设备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建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p>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公司应遵循国家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相关规则。</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起，公司应遵循国家关于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则。</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p> <p>前款所称亲属，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p>

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应遵守如下敏感期的交易规定：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

	<p>他期间。</p> <p>(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2. 本条第（一）项第 2、3、4 项规定的期间。</p>
<p>第二十七条 若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票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且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过户登记。</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转让。</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p>

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

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干预上市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上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p>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五)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六)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p>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p> <p>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上市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p>
--	---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决定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三）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决定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已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四)……(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三) 决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四)……(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p>

<p>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三)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上述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三) ~ (六) …</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 (六) …</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p>

<p>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上述标准的，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p> <p>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是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p>	<p>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前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p> <p>上述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规定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p>
--	---

<p>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 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前述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本条规定的标准, 但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 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或审议。</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 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披露或审议。</p> <p>公司发生股权交易, 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 适用本条规定。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适用本条规定。</p> <p>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 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 应当视为出</p>
--	--

	<p>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本款规定。</p> <p>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p>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条规定。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规定。</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一) ~ (八);</p> <p>(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一) ~ (八);</p> <p>(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以网络或其他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证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以网络或其他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证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p>	<p>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p>

<p>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 任免董事;</p> <p>(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 任免董事;</p> <p>(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权益分派事项;</p> <p>(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五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八十五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六）；</p> <p>（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六）；</p> <p>（七）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八）被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九）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p>

<p>召开日截止起算。</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p>

<p>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承担赔偿责任，存在法定免责事由的除外。</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一）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至 50%之间；（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至 50%之间；（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低于 5,00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低于 5,000 万元；（六）交易标的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但低于 750 万元；</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p> <p>（一）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至 50%之间；</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至 50%之间，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低于 5,000 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至 50%之间，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低于 5,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之间，且金额超过 150 万元，但低于 750 万元；</p>

(七)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 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但低于 75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的规定。(七) 董事会**有权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

(八) 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1) 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3)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 以上的关联交易;(4) 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 之间,且**金额超过 150 万元,但低于 75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的规定。

(七) 董事会**有权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

(八) 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1) **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3)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关联交易;(4) 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公开转让或定向发行股票，董事会应当依法就股票公开转让或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如无特别原因，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如无特别原因，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p>

决定以下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不含提供对外担保）：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二）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市值 10%；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低于公司市值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四）交易

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或绝对金额

低于 1,000 万元；（五）交易标产生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

低于 150 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 10%，且绝对金额低于 150 万元。上述（一）至（六）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六）

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决定以下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不含提供对外担保）：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四）交易标产生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金额低于 1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金额低于 150 万元。

上述（一）至（五）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

<p>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以下的关联交易。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下的关联交易。</p> <p>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且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且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存在法定免</p>

	责事由的除外。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存在法定免责事由的除外。</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可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以股东大会决议明确。</p>	<p>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以股东大会决议明确。</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 (六)。</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 (六)。</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全国股转</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北京证券</p>

<p>系 统 网 站</p> <p>(http://www.neeq.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宜的要求和格式, 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事宜的要求和格式, 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将依法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将依法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 实际控制人,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 中小股东, 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p>(四)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p>

	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在 2021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增加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建筑施工与安装”，但在实际办理中，工商管理部门系统无法直接新增该项经营范围。因此，公司此次根据工商管理部门系统选项将新增的经营范围调整为“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因公司在北交所上市，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多有变化，因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订。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